

4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南京慈慧净化工程有限公司)的(青岛大学附属医院(平度)层流滤网更换、清洁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青岛大学附属医院(平度)层流滤网更换、清洁服务项目),属于(工程、服务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南京慈慧净化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1480.7400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82.06381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、):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慈慧净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1月22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